

附件 4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
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彭伟雄

联系电话：18924459375

填报日期：2023. 12. 3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资金 11290.03 万元，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确保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我部门绩效自评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单位内部自查资金使用过程情况，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资金，保障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1290.03 万元，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

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2）目标设置

根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1290.03 万元，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3）保障措施

上级下达资金。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根据韶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1290.03 万元，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2）资金分配

根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1290.03 万元，做好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上级下达资金拨付至韶关市级财政专户，每月向韶关市级

财政请拨资金拨付城乡居民待遇。

(2) 支出规范性。

根据业务数据请拨资金每月 10 日前拨付待遇。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每月 10 日前，韶关市级社保部门根据社保业务数据向财政部门财政专户请拨待遇资金至社保部门支出户发放待遇。

(2) 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 11290.03 万元，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保障参保人员中央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省级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共同管理。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

(2) 成本控制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

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每月 10 日前，韶关市级社保部门根据社保业务数据向财政部门财政专户请拨待遇资金至社保部门支出户发放待遇。

（2）完成质量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高质量完成每月待遇发放工作。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维护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四、主要绩效

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养老金的补助，保障城乡居保待遇足额按时发放，保障参保人员省级补贴资金，维护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五、存在问题

该项目主要为根据上级下达足额拨付中央补贴资金至财政专户。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监管，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发挥民生资金效益，保障民生。